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芯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 **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于2018年9月19日补充）及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和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订立有关内部存款服务、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内部借款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由于2017年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将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满，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同意通过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续签和继续进行原2017年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涵盖的交易。

本公司公布，在2020年8月31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内容有关：(i)本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团人民币资金和外汇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参与本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中芯北京将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向中芯南方提供内部存款服务、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内部借款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 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日期，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0.36%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发行人层面上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分别拥有中芯南方注册资本约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由于中芯控股有权委任中芯南方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并且于中芯南方股东大会上可全权酌情否决会上讨论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视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对中芯南方有实际控制权，中芯南方的财务业绩会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并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均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上列各方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中芯南方是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所界定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亦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中芯北京以接受关连人士财务资助的方式向中芯南方提供内部存款服务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鉴于内部存款服务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和并非以本集团资产作抵押，提供内部存款服务获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内部借款服务和代开信用证服务的每个年度上限的一个或以上适用百分比率是5%或以上，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其他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的一个或以上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是0.1%以上但小于5%，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年度审查的规定，但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包括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和意见，并就如何投票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包括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 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就批准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为该公司的关连人士，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本公司约1.66%和0.24%的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其联系人将就批准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刊载者外，并无其他股东将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此决议案放弃表决。

由于需要时间落实股东大会资料内容，本公司预计在2020年10月20日或前后向股东寄发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资料载有（其中包括）：(i)资金集中管理协议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和(iv)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 一、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兹提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于2018年9月19日补充）及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和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订立有关内部存款服务、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内部借款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由于2017年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将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满，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同意通过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续签和继续进行原2017年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涵盖的交易。

本公司公布，在2020年8月31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

南方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内容有关：(i)本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团人民币资金和外汇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参与本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于下文列载。

日期：2020年8月31日

订约方：(i) 本公司；  
(ii) 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  
(iii) 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

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或获得适用法律、各方的公司章程要求和联交所及上交所的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后（以较晚者为准）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终止：中芯南方以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在到期日前两个月，各方将协商是否续签或终止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 （一）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本公司将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芯北京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集团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进行集中管理。基于该授权，中芯北京将在相关中国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向中芯南方提供以下资金管理服务。

#### 1. 内部存款服务（「内部存款服务」）

中芯北京将向中芯南方提供存款服务及支付利息。

#### 2. 收付款服务及结售汇服务（「收付款服务及结售汇服务」）

中芯北京担任本集团内的集中收付款业务及结售汇业务的平台。中芯南方可自行或通过中芯北京进行有关业务。

#### 3. 内部借款服务（「内部借款服务」）

中芯北京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内部借款服务。

#### 4. 代开信用证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

本公司将运用其海外授信额度，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中芯南方进口设备代开信用证。

## **5. 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中芯北京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 **（二）定价政策**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服务价格就关连交易而言将是公平合理，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平协商后确定，并符合联交所的监管规定和适用于订约方的关连交易相关规定。本公司将确保向中芯南方收取的价格不会比与向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并不是关连人士的其他子公司收取的价格更优惠。有关本公司或中芯北京分别向中芯南方提供的资金集中管理服务的条款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于本集团日常和正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和股东整体的利益，并须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限。

#### **1. 内部存款服务**

中芯南方在中芯北京存款的适用利率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确定。中芯国际或中芯北京将自中国第三方商业银行就于同期为中芯南方提供同类存款服务获取两个或以上的书面报价。中芯南方在中芯北京存款的利率将与所报的最低利率相同或更低。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发布人民币存款的基准利率作为指导价，仅供中国商业银行参考。本公司理解，当确定向中芯南方所报的利率，第三方商业银行将参考有关中国人民银行类似人民币存款的基准利率，并根据中芯南方的银行信贷评级作出调整。

#### **2. 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

中芯北京就提供有关服务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费用将会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将不会逊于(1)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并非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连人士）收取的费用；和(2)向中芯北京提供资金管理服务的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于同期就同类服务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费用。如以上所述，中芯北京会先从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获取同类服务，然后使用向其收取的费用确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费用。特别是，中芯北京将参考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其会考虑特定市场情况和其他具体考虑因素，例如客户

的信用和交易的规模)提供的报价。

### **3. 内部借款服务**

中芯北京授予中芯南方的借款适用利率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确定。中芯国际或中芯北京将就于同期为中芯南方提供同类借款服务自中国第三方商业银行获取两个或以上的书面报价。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贷款的利率将与所报最高利率相同或更高。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发布人民币借款的基准利率作为指导价,仅供中国商业银行参考。本公司理解,当确定向中芯南方所报的利率,第三方商业银行将参考有关中国人民银行类似人民币借款的基准利率,并根据中芯南方的银行信贷评级作出调整。

### **4. 代开信用证服务**

本公司就提供有关服务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费用将会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将不会逊于(1)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并非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连人士)收取的费用;和(2)为中芯北京提供资金管理服务的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于同期就同类服务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费用。如以上所述,中芯北京会先从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获取同类服务,然后使用向其收取的费用确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费用。特别是,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将根据信贷融通的主要条款向中芯北京收取发行费用(视发行人的信贷和财务状况而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最终费用将按信用证的面值乘以发行费率和信用证的有效期间确定。

### **5. 其他金融服务**

中芯北京就提供有关服务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费用将会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将不会逊于(1)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并非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连人士)收取的费用;和(2)为中芯北京提供资金管理服务的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于同期就同类服务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费用。如上文所述,中芯北京会先从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获取同类服务,然后使用向其收取的费用确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费用。

### **(三) 付款**

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交易的对价将按照中芯北京与中芯南方之

间订立的具体及独立协议支付，其条款将是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资金由相关方的内部资金提供。

#### (四) 终止

中芯南方可向本公司发出三个月预先书面通知终止资金集中管理协议。于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届满日期前两个月，订约方将磋商是否续签或终止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 (五) 其他条款

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条款将受适用法律法规所限，包括任何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和上交所）的规定。

中芯南方参与本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不会改变其对本身资金所享有的现有权利。中芯南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利益将仍属中芯南方所有。

## 二、全年上限和确定基础

### (一) 过往交易金额

于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中芯北京与中芯南方根据2017年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交易的过往交易金额如下：

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	于截至	于截至	于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至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2020年
	交易 <sup>(1)(2)</sup>	交易 <sup>(1)(2)</sup>	6月30日的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交易 <sup>(3)</sup>
			(百万美元)
收付款和结售汇服务（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额）	—	3.0	1,500
内部借款服务（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最高每个历年借贷限额）	—	—	—

代开信用证服务（代表中芯南方开出信用证的每个历年最高总额）	—	448.5	454.30
其他金融服务（中芯北京就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每个历年最高费用）	—	—	—

附注：

(1) 指本公司、中芯北京与中芯南方之间于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所有交易的经审计金额。

(2) 经审计。

(3) 未经审计。

## （二）全年上限

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全年上限于下文列载。

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万美元)	2022年 (百万美元)	2023年 (百万美元)
收付款和结售汇服务（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额）	2,500	2,500	2,500
内部借款服务（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最高每个历年借贷限额）	1,500	1,500	1,500
代开信用证服务（代表中芯南方开出信用证的每个历年最高总额）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务（中芯北京就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每个历年最高费用）	50	50	50

全年上限按于以下解释的假设和因素确定：

### 1. 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团各自未来业务的实际需要；和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团各自的未来发展计划。

## **2. 内部借款服务**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团各自的未来资本开支扩张所需的资本开支；和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团各自就其未来资本开支的经营现金流和财务需要以及本集团内部可供使用的资金。

## **3. 代开信用证服务**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团各自未来资本开支所需的资本开支；和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团于过往年度各自的固定资产的增加。

## **4. 其他金融服务**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团各自的未来业务实际需要；和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团各自的未来发展计划。

### **三、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理由和益处**

本公司认为，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订立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益处如下：

1. 开拓本集团国内外的融资渠道；
2. 降低本集团的总体债务水平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 减少本集团的利息开支；和
4. 为本集团获取更优惠汇率。

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将于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给出其意见）认为，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条款（包括全年上限）公平合理；而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于本集团日常和正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日期，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

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0.36%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发行人层面上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分别拥有中芯南方注册资本约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由于中芯控股有权委任中芯南方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并且于中芯南方股东大会上可全权酌情否决会上讨论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视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对中芯南方有实际控制权，中芯南方的财务业绩会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并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均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上列各方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中芯南方是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所界定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亦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中芯北京以接受关连人士财务资助的方式向中芯南方提供内部存款服务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鉴于内部存款服务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和并非以本集团资产作抵押，提供内部存款服务获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内部借款服务和代开信用证服务的每个年度上限的一个或以上适用百分比率是5%或以上，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其他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的一个或以上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是0.1%以上但小于5%，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年度审查的规定，但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包括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和意见，并就如何投票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包括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 五、订约各方的信息

### （一）有关本公司和中芯北京的信息

中芯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200mm晶圆厂，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块加工合资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行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代表处。中芯北京是在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有关中芯南方的信息

中芯南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分别拥有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中芯南方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凸块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光掩膜制造、装配及最后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批发、进/出口相关上述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 中芯南方的股东

i. 于2014年9月注册成立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主要透过股权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进行投资，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资者。

ii. 于2019年10月注册成立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主要透过股权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进行投资，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资者。

iii.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是上海的地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第一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5亿元，为上海规模最大国有集成电路业投资基金。

iv.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是于2020年5月正式成立的专注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内优质项目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以上海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为重点目标，投资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和项目。

有关中芯南方股东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6日的本公司通函。

## 六、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就批准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本公司约1.66%和0.24%的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其联系人将就批准经修订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刊载者外，并无其他股东将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此决议案放弃表决。

由于需要时间落实股东大会资料的内容，本公司预计在2020年10月20日或前后向股东寄发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资料载有（其中包括）：(i)资金集中管理协议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和(iv)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并无董事被视为于授权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董事会会议日期于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拥有重大利益，导致该董事须于相关董事会会议放弃表决。

## 七、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 「2017年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 指 | 如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的公告（并在2018年9月19日补充）所述，本公司、中芯北京与中芯南方订立日期为2017年6月1日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
| 「全年上限」          | 指 | 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的各类持续关连交易（详情载于本公告「全年上限和确定基准—全年上限」一节内）就截至2021年、2022年             |

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订立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II」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拟举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成员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除身为股东（如适用）外，他们于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大有融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任命的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就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独立股东」	指	就资金集中管理协议而言，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彼等的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拥有其约10.53%股权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和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分别由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拥有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